|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13**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申请人名称的标准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注意到申请人名称的标准化在工业产权（IP）信息领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目前，工业产权局（IPO）、工业产权信息提供商和工业产权信息用户由于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名称不不统一而面临着很大困难。还注意到各利益攸关方正在若干地区和国际论坛尝试简化这些做法，以提高其效率。因此，申请人名称的标准化是工业产权五局及其他工业产权局议程中的一项；它在工业产权信息用户的各会议上得到讨论。

## 申请人名称标准化讲习班

1. 认识到申请人名称的重要性，同时兼顾非标准化名称给所有利益攸关方造成的困难，WIPO国际局2016年6月8日发出关于主办申请人名称标准化WIPO标准讲习班（下称“讲习班”）的通函C.CWS 71。讲习班于2016年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更多关于讲习班的信息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0784>。
2. 28名与会人员代表以下组织参加了本次活动：

* 工业产权局：奥地利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法国知识产权局（INPI）、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 标准委员会观察员：专利文献集团（PDG）、专利信息用户集团（PIUG）、Patcom；
* 其他组织和公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飞利浦、西门子、马吉斯特有限公司（Magister Ltd.）、提取信息公司（Extract Information）、CENTREDOC、汤森路透、物理暨数学中心（FIZ Karlsruhe）、Regimbeau、巴塞罗那费尔围研究（Fairview Research）。

1. 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对为应对与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名称不统一相关的困难所采取的举措进行统一和简化。与会人员讨论了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和专利信息提供商所面临的问题，识别了与申请人名称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优先事项，还讨论了可能的合作框架，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合作改进这一情况。
2. 在讲习班识别的与非标准化名称相关的主要问题如下：
3. 需要处理大量申请人名称信息不一致的数据集，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印刷错误、同一申请人使用不同名称等；
4. 工业产权局未对申请人进行有关名称的指导；
5. 难以检索关于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 音译结果不一致以及以不同语言表示名称方面的问题；及
7. 不同国家的名称结构不同。
8. 在讲习班识别的处理申请人名称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有：
9. 制定一项WIPO标准，以便提供建议，协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10. 在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框架内建立一项任务以及一个工作队，为各相关方提供论坛，以讨论优先事项以及克服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相关困难的方法；
11. 交换由工业产权局分配的标准化或统一化的申请人名称，在专利数据库中添加相应字段；
12. 修改国内工业产权立法，允许工业产权局要求同一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都应使用同一申请人名称形式；
13. 在国家层面实行权利人提供所有权变更信息的做法（例如在缴费时提供），以及执行其他与申请人名称相关的数据质量政策；
14. 在PCT框架内处理申请人名称音译的问题；
15. 为专利申请人创建世界范围内唯一的数字标识符；第一步是开展研究，了解此种标识符的有用程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
16. 与会人员同意讲习班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各相关方开展合作的理想起点。它们对国际局的参与和承诺表示高度赞赏，并欢迎它提出的关于将该事项提请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注意的倡议。

## 关于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研究报告

1. 为了分析在工业产权文献中对申请人名称进行标准化处理的状况，以及确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到目前为止所识别的解决方案，国际局编拟了一份关于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该研究报告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 拟开展的新任务和进一步行动

1. 如上文第5段所述，讲习班注意到有必要在标准委员会下开展一项新任务，以处理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相关问题，并议定要求标准委员会建立一个新工作队来处理这项任务。
2. 在讲习班提出建议后，提议在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创建一项符合以下描述的新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WIPO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1.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所产生问题的调查；及
2. 制定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对工业产权文献中的申请人名称进行标准化处理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3. 还提议建立一个新工作队（名为标准化工作队）以处理拟开展的新任务，并要求该工作队
4. 为开展上文10(i)段中所述及的调查制定一份调查问卷并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第六届）会议审议；及
5. 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并提交将于2019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决定建立上文第10和11段中所述的新任务和新工作队；及

(c) 审议并决定上文第11段中所建议的时间安排。

[后接附件]